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彭天赐:本院受理原告猫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4 03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天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猫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7000元,该款由被告直接转账至原告指定账户(户名:猫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1076 9325 3420 0000 4);二、驳回原告猫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原告猫人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00元,被告彭天赐负担500元。原告已预交的550元,本院予以退回50元。被告彭天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50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被告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